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9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49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2016年全市使用化肥40.24万吨，主要农作物利用率37.5%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基本农田环境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、 技术推广、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，推广科学施肥、施药，着力消除农业面源污染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静乐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了《静乐县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》，对科学施肥进行了宣传教育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管理。通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，我县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，氮、磷、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逐步趋于合理，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，盲目施肥和过量施肥现象基本得到遏制。

（二）2020年全县使用化肥1.51万吨，通过测土配方，推广使用配方肥，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方法，主要农作物利用率达到40%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